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PU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7)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料相對於二零一四年同期數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利潤有不少於 30% 增長。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為本公司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其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確認或審核，且可予調整。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奧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及本公司管理層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相對二零一四年同期，利潤有不少於 30% 增長。本集團業績的增長主要是由於公司銷售收入及投資收益有所增加。

本公司仍正在落實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為本公司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初步評估，其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確認或審核，且可予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底前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杰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方杰先生、方勝康先生和吳興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曉峰先生和盧頌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沈建林先生和甘為民先生。